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次創業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97.10.22)制訂
環球技術學院第 33 次教務會議(97.12.17)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35 次教務會議(98.07.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教務會議(100.5.2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0 次教務會議(105.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教務會議(105.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106.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90 次行政會議(108.05)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前掌握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研究發展處 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統籌規劃。
-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推動實習三階段工作內容，相關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實習課程 規劃 以下列為原則：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各系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六、除教育部核定的境外生專班外，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及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並遵守就業服

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加強意外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為與本校各系(所)教學相關且經評估程序為合乎推薦標準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等。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含括國內實習及海外實習，先由各系(所)與公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洽商實習生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並於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由實習雙方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簽訂合約書。
- 第九條 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家長瞭解並遵循，並加強實習輔導教師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可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各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視察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教師交換意見，視察人員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回報各系(所)核備。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而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應由本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視察考核以及實習指導教師之平日考核共同為之，依學生在實習機構或單位的工作能力、表現、出缺勤情形、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等，給予實習成績評定，成績評定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各系(所)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 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存查。有關抵免必(選)修學分之學生校外實習另送交教務處存查。
- 第十四條 各系(所)應針對系上專業需求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